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3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、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